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公司 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出让方”）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西安大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安大可”或“受让方”）出售所持有的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德环保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52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2023年12月13日，众德环保收到永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《备案通知书》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关于众德环保52%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完成交割过户。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《达刚控股：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》。现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过渡期间损益安排

根据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和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约定：

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，标的股权交割后，由西安大可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，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股权产生的损益。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（含15日）之前，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；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，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。

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，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收益，全部归出让方享有；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股权的

亏损，由受让方全额承担。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根据过渡期间损益进行相应调整（如有）。

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，标的股权交割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，因此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。西安大可已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报告。

二、过渡期损益的审计情况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出具了《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（上会师报字(2024)第 3962 号）。

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，过渡期间内，众德环保实现净利润-32,208,017.56 元，发生经营亏损，根据协议约定，亏损由受让方全额承担，公司无需承担补偿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众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情况专项审计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